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723號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06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院長 林 全